

临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技能办发〔2023〕1号

临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2023年“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的 通 知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省战略，巩固脱贫攻坚行动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省委“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要求，按照吕梁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吕梁市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技能发〔2023〕1号）、《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县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落实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临

县 2023 年“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临县 2023 年“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技能山西建设，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助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有效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措施，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在实施普惠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同时，根据县委政府会议精神及落实审计、巡察整改要求，积极落实民生实事，围绕特色劳务品牌、新兴产业类项目培训，开展提升劳务品牌务工人员技能水平并进行技能人才储备培训，同时开展普惠制、订单式培训，多形式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以工代训、残疾人培训等工作。全年共计划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 3600 人，其中吕梁山护工培训 2200 人由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二、培训项目实施

(一)机构确定。2023年度除吕梁山护工外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机构，按照做好“两目录公开”工作要求，在经上级人

社部门备案的培训、评价机构内通过公开程序择优选择相关培训、评价机构。

(二)培训对象。对脱贫人口、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六类人员”),可开展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和以就业为目的的项目制、订单式培训。

(三)普惠制培训、订单式培训。订单式培训需以就业为目的且就业率达到80%,应在开班之前向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提交申请,经市人社局、财政局审核备案后即可开班。培训结束后要积极开展技能评价工作,取得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达到50%以上,培训时间参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规定的学时执行。

普惠制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000元;订单式培训补贴标准为:对培训结束后就业率高于80%(含)的,按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时间根据职业工种合理确定,补贴额度每人不超过4000元。

对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期间每人每天给予15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支付。

(四)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

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突出抓好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养。2023年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由企业按程序组织实施申领补贴。

（五）创业培训。对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六类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进行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的，以及领取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下同）的创业者参加创业的，按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类、改善企业类、扩大企业类、网络创业类等课程。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达80%（含）以上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且合格的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80%（其中网络创业类培训补贴中包含按培训人数支付培训平台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半年内领取营业执照的人数达到培训合格人数20%（含以上的），再按合格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20%。

（六）吕梁山护工培训。进一步打响“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劳务品牌，提高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质量，全年组织开展吕梁山护工培训2200人，就业率达60%以上，取证率达到90%以上。

（七）行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县各行业部门使用行业专项经费面向所属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县文旅、民政、农业、工信等部门要做好高素质农民等相应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县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青塘粽子”、“枣芽茶”、“枣

花蜜”、“枣木香菇”、“三交干馍馍”等就业帮扶车间岗前培训。

三、考证持证

经省人社厅备案已具备职业技能评定资质的各类评价机构，要紧跟职业技能培训进度，提供便利快捷的考证发证条件，保证培训一人，评价一人。要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认真组织适龄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颁发相应证书，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2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初次取证)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给予评价机构评价补贴。中职院校可以组织每个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帮助学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按规定申请取证补贴。每个人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评价取证补贴，全县从业人员持证率达32%。

四、补贴标准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评价补贴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文件标准执行，优先使用上级人社部门下达的职业技能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缺口资金由2021年奖励资金中解决。实行培训一批，验收一批，补贴一批，培训机构按季度进行申报、验收、

补贴。补贴申领发放最晚于次年3月底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培训实名制信息录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必须严格依照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录入要求，将培训人员信息录入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大培训资料审核，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培训效果真实有效。

(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全覆盖，对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全部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但无法自行申领电子培训券的，要做好兜底服务。要明确电子培训券的使用流程、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培训指导，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的闭环管理，没有电子培训券不予兑现补贴。

(三)普惠制、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劳动者每年可同时享受一次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项目制、订单式培训补贴。

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普惠制培训一般3-10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培训时间确定，最高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普惠制培训不得全部按照顶额安排培训。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参照普惠制补贴标准执行。

继续落实脱贫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政策。

(四)加强安全防范。各培训学校食宿场所要符合环保、食品、卫生等有关规定，配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监控设备、安全

器材、消防器材，各培训机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资金监管。要加强专账资金等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监督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各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工作，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利用。

（六）加强宣传发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对有培训意愿、就业需求的人员及时推送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进行一一对接，逐人落实。各行业、各乡（镇）、培训机构要组织动员培训人员及技能人才参加县、市、省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技。

（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和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推动形成全程高标准、高质量的工作格局。培训标准、补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落实。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